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及财务报表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以下债券的担保人，需要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由于我公司的子公司较多，致使我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无法最终定稿，导致我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披露。

我公司对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人	债权代理人
184483.SH	22兴黄01	2022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80312.IB	22泰兴兴黄债01			

我公司将加快年报定稿及审核工作，承诺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此页无正文，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公告》盖章页）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